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08,446	2,744,598
銷售成本		(2,094,513)	(2,277,155)
毛利		413,933	467,443
其他收入	4	84,745	83,048
經銷成本		(161,996)	(137,631)
行政支出		(55,693)	(49,119)
其他支出		(21,303)	(19,751)
經營溢利		259,686	343,9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3)	(2,23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17)	(74)
財務費用		(57,197)	(34,229)
除稅前溢利	5	199,769	307,452
所得稅支出	6	(26,751)	(83,414)
期內溢利		173,018	224,038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192	196,341
少數股東權益		12,826	27,697
		173,018	224,038
股息	7	55,716	105,861
每股盈利	8		
基本		57.5港仙	70.5港仙
攤薄		56.0港仙	70.5港仙
每股股息			
中期		20港仙	20港仙
特別		不適用	1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73,804	469,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4,458	688,640
預付租賃款項		457,111	461,708
商譽		212,540	212,540
其他無形資產		152,675	151,95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41,901	31,011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34,810	231,316
可出售的投資		138,285	114,010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347,625	325,903
遞延稅項資產		4,351	10,394
		<u>2,777,560</u>	<u>2,697,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49	262,084
待售物業		488,285	505,506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271,298	1,085,006
聯營公司應收帳		26,411	38,050
共同控制企業應收帳		220,021	184,51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95,646	365,761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1,241,100	1,123,915
衍生財務工具		42,208	38,303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610,232	635,412
		<u>4,579,750</u>	<u>4,238,54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 應付費用	11	1,205,435	1,240,872
未滿期保險費—一年內到期		33,088	39,634
未決保險索償		269,366	285,051
聯營公司應付帳		2,509	2,423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40,399	136,952
衍生財務工具		9,574	10,430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一年內到期		421	611
遞延服務收入		21,919	23,330
課稅準備		79,005	73,721
銀行貸款		998,386	595,211
其他貸款		—	226
應付股息		83,575	—
其他應付款		7,412	7,412
		2,851,089	2,415,873
流動資產淨值			
		1,728,661	1,822,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6,221	4,519,8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228	348,228
儲備		2,490,129	2,372,5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38,357	2,720,794
少數股東權益		323,646	266,897
總權益			
		3,162,003	2,987,69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840	13,840
未滿期保險費—超逾一年		14,180	14,764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超逾一年		198	343
遞延稅項負債		103,207	102,750
銀行貸款		779,025	1,399,066
其他貸款		—	1,393
可換股債券	13	433,768	—
		1,344,218	1,532,15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506,221	4,519,8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投資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浮動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8,228	417,860	327,875	7,526	849	37,911	1,580,545	2,720,794	266,897	2,987,6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報告所產生 的匯兌收益	-	-	-	-	-	31,425	-	31,425	2,613	34,038
可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之變更	-	-	-	-	9,754	-	-	9,754	-	9,754
期內溢利	-	-	-	-	-	-	160,192	160,192	12,826	173,018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9,754	31,425	160,192	201,371	15,439	216,810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83,575)	(83,575)	-	(83,575)
分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569)	(3,569)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727	-	-	-	(4,960)	(233)	233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予少數股東	-	-	-	-	-	-	-	-	44,646	44,64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48,228</u>	<u>417,860</u>	<u>332,602</u>	<u>7,526</u>	<u>10,603</u>	<u>69,336</u>	<u>1,652,202</u>	<u>2,838,357</u>	<u>323,646</u>	<u>3,162,0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浮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8,228	417,860	327,875	7,526	(79)	22,347	1,425,079	2,549,036	290,755	2,839,7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報告所 產生的匯兌損失	-	-	-	-	-	(3,663)	-	(3,663)	880	(2,783)
期內溢利	-	-	-	-	-	-	196,341	196,341	27,697	224,038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3,663)	196,341	192,678	28,577	221,255
分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924)	(924)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69,646)	(69,646)	-	(69,64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2,042)	(42,042)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1,999	1,99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8,228</u>	<u>417,860</u>	<u>327,875</u>	<u>7,526</u>	<u>(79)</u>	<u>18,884</u>	<u>1,551,774</u>	<u>2,672,068</u>	<u>278,365</u>	<u>2,950,4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注入淨額	(210,733)	103,343
投資業務支出之現金淨額	(77,163)	(151,359)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180,993)	(114,58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注入淨額	434,2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淨額之減少	(34,639)	(162,6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結存	634,250	1,015,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21	(1,5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結存	610,232	851,702
銀行透支	—	7,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0,232	858,741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過往期間，機器、工具、設備、傢俬、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之固定資產乃根據餘額遞減法，以購入時首次折舊10%或20%，以後每年10%至40%折舊計提。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此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並認為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的使用年期進行折舊是恰當的。此會計估算之變動並未對本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之折舊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註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但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之「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定義為合約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責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要求於到期日支付貸款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簽發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此等合約以或然債項披露。財務擔保撥備之確認只於當流出之資源可能需要支付財務擔保之責任及此等款項以可信性地評估。

經採用有關之修訂後，本集團所簽發並不會指定以公允值於損益帳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其首次確認公允值減去直接應佔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成本計算。隨著首次確認後，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計算：(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金額；及(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及於適當時，減累積攤銷確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或呈列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前期修訂。

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簽發者 (續)

本集團已考慮集團可適用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授權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時已發出但未曾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及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以業務區劃及營業額以地區區劃之分析如下：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1,454,089	270,734	180,575	259,798	389,311	2,554,507
分部之間營業額	(143)	(11,322)	(23,531)	(8,054)	(3,011)	(46,061)
對外營業額	<u>1,453,946</u>	<u>259,412</u>	<u>157,044</u>	<u>251,744</u>	<u>386,300</u>	<u>2,508,446</u>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103,723</u>	<u>68,160</u>	<u>55,981</u>	<u>5,999</u>	<u>23,039</u>	256,902
未分配之費用						(4,296)
利息收入						7,080
經營溢利						259,6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63	—	—	—	(2,366)	(1,703)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90	—	(1,607)	—	—	(1,017)
財務費用						(57,197)
除稅前溢利						199,769
所得稅支出						(26,751)
期內溢利						<u>173,018</u>

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甲) 業務區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1,222,057	548,530	419,359	296,408	304,231	2,790,585
分部之間營業額	(137)	(15,646)	(22,809)	(4,563)	(2,832)	(45,987)
	<u>1,221,920</u>	<u>532,884</u>	<u>396,550</u>	<u>291,845</u>	<u>301,399</u>	<u>2,744,598</u>
對外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1,221,920</u>	<u>532,884</u>	<u>396,550</u>	<u>291,845</u>	<u>301,399</u>	<u>2,744,598</u>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93,969</u>	<u>68,696</u>	<u>144,469</u>	<u>10,927</u>	<u>22,217</u>	340,278
未分配之費用						(5,451)
利息收入						<u>9,163</u>
經營溢利						343,9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10	—	—	(45)	(3,000)	(2,23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94	—	(468)	—	—	(74)
財務費用						<u>(34,229)</u>
除稅前溢利						307,452
所得稅支出						<u>(83,414)</u>
期內溢利						<u><u>224,038</u></u>

附註：各業務分部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乙) 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18	1,721
中國內地	65	326
新加坡	71	83
泰國	37	34
加拿大	225	186
美國	54	52
歐洲	272	189
澳門	206	67
澳洲	58	77
其他	2	10
	2,508	2,745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24,344	33,990
轉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收入	1,359	910
外匯兌換收益	4,162	12,78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未變現公允值之收益	24,026	17,139
牌照及專利權收入	7,408	7,396

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567,763	58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302	53,09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440,487	354,058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64,925)	(29,264)
	<u>375,562</u>	<u>324,794</u>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營業性租賃之費用：		
樓宇	43,658	20,030
其他	8,042	3,507
	<u><u>8,042</u></u>	<u><u>3,507</u></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4,151	20,948
海外	11,318	32,944
遞延稅項	1,282	29,522
	<u>26,751</u>	<u>83,41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20港仙)	55,716	55,716
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18港仙)	—	50,145
	<u>55,716</u>	<u>105,861</u>

附註 (續)**7. 股息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分配。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合共港幣83,5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646,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派付。該金額已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60,192	196,341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4,147	—
	<u>164,339</u>	<u>196,34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64,339</u>	<u>196,34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582,000	278,582,00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14,710,000	—
	<u>293,292,000</u>	<u>278,582,000</u>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60,26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76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為港幣5,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512,000元)。

董事局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並估計其帳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故此本期間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附註(續)

10.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747,86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5,342,000元)。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591,672	436,092
61-90天	54,189	33,989
逾90天	102,007	55,261
總計	<u>747,868</u>	<u>525,34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

1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313,12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8,267,000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244,556	281,300
61-90天	19,749	7,834
逾90天	48,823	79,133
總計	<u>313,128</u>	<u>368,26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1.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0</u>	<u>6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78,582,090</u>	<u>348,228</u>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在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續)**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50,000,000元2.1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11.20元之換股價轉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股份。由於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換股價因而調整為每股港幣10.8369元。此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21.3%連同應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認沽權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權日按本金額之113.1%連同應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被分為貸款和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貸款部分並以負債逐期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潤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將貸款和衍生工具部分一併以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已發出擔保的尚未清結之或然負債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	<u>102,734</u>	<u>110,468</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投資下列項目已訂合約但未在財務報告內計提之資本承擔		
— 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5,674	15,67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8,642
	<u>16,962</u>	<u>24,316</u>

附註 (續)

15. 資本承擔 (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96,729	51,3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316,023	451,290
	<u>412,752</u>	<u>502,596</u>

16. 營業性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金額，租約屆滿期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806	56,378
二至五年內	78,624	76,995
超逾五年	7,565	8,581
	<u>153,995</u>	<u>141,954</u>

其他租約之商討及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三年。

本集團若干咖啡店之營業性租賃，乃於咖啡店的營業額超過最低保證租金時按其營業額釐定。惟以上之承擔只包括最低之保證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179	27,378
二至五年內	20,646	19,809
	<u>52,825</u>	<u>47,187</u>

出租年期為一至五年。

附註 (續)**17.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本期內，本集團貸款予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部分貸款之年利率為6%，本期內向聯營公司貸款收取利息港幣60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除向聯營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約港幣4,950,000元)之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本期內，本集團貸款予共同控制企業，該等貸款屬無抵押。部分貸款之年利率約為6%，本期內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利息港幣75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此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除以下貸款：
- (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29,700,000元)，此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及已償還。
- (i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約港幣4,950,000元)，此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到期。

18. 期度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輝華有限公司「輝華」及寶耀投資有限公司「寶耀」股本權益及輝華及寶耀應付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合夥人之貸款訂立買賣協議，其代價為港幣91,412,000元。本集團持有輝華及寶耀50%權益；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乃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 訂立協議，分兩批購入總數為100股股份之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EL」)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批購入涉及收購49股及51股SEL股份，分佔49%及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在任可情況下將不超過港幣2億元。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SEL從事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之餐廳及餐飲店舖。此事項之詳情已刊登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1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內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港幣0.18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輕微跌幅。財務費用的增加、投放於擴展管道技術業務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的額外成本，與及本期內未有錄得去年同期物業銷售帶來的盈利貢獻，是整體表現下跌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港幣27.45億元下跌9%至港幣25.08億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由港幣1.96億元下調18%至港幣1.6億元。除卻去年上半年因上海物業銷售所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000萬元，本集團期內業績與去年同期及去年下半年比較均錄得輕微改善。

建築及機械工程

回顧期內，該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港幣12.22億元增加19%至港幣14.54億元，主要乃由於增加環保工程及在澳門的機電工程項目業務有所增加。目前於澳門的工程項目包括為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供應及安裝升降機及電扶梯及機電工程。而為澳門永利酒店渡假村第一期安裝冷氣空調系統的工程已於今年九月竣工。

由於升降機及電扶梯市場，以及玻璃幕牆及鋁窗業務之市場競爭劇烈，該業務整體利潤只上升10%。管道技術業務整體表現未如理想，雖然歐洲的整體表現已有改善，但亞洲地區的增長遜於預期。該部門表現亦受到開發新產品及擴展美國等新市場而帶來的額外成本所影響。

保險及投資

回顧期內，該業務營業額由港幣5.33億元下跌至港幣2.59億元，利潤則與去年同期相約，維持約港幣6,800萬元。保險業務仍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拖累，固該業務的利潤主要來自投資回報。現時，本集團投資涵蓋股票、定息收益及結構式存款的均衡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維持這均衡的投資策略，於未來中長期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獲取合理回報。

物業及酒店

回顧期內，該業務營業額及利潤分別下跌至港幣1.57億元及港幣5,600萬元，跌幅為60%。這是由於去年同期因出售上海「亦園」部份單位而錄得收益港幣2.54億元及利潤港幣4,000萬元所致，若撇除去年物業銷售所得款項，該部門來自銷售及出租投資物業、物業管理及經營酒店的業績將維持穩定水平。

期內，位於葵涌的一幢十八層高冷藏倉庫之存貨空間出租情況持續理想。由於香港經濟改善帶動消費需求增加，冷藏倉庫業務亦因而得益。有見冷藏倉庫需求將持續上升，預期該業務於下半年的溢利貢獻將有所增長。

繼去年購入44%權益的「北京鳳瑞住宅小區」住宅物業項目，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及成都房地產物業發展項目均表現良好。此外，本集團出售位於東莞的發展項目所帶來收益將於下半年財政年度入帳，取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500萬元。

資訊科技、餐飲及其他業務

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的利潤由港幣1,100萬元降至港幣600萬元，劇烈的市場競爭、延遲推出新的電腦作業系統及手提電腦回收損壞電池均對集團盈利構成壓力。

回顧期內，Pacific Coffee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與預期相約。但業績的改善受制於期內在中國開設新店成立初期的經營虧損。而於香港及新加坡，業績表現增長超逾50%，與營業額增長相約。Pacific Coffee繼續在香港、新加坡、上海、北京及成都等地擴展分店網絡，店舖數目由去年九月49間增至61間。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S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港幣2億元。SEL為Igor's的控股公司。Igor's於一九九八年開設首間餐廳，是香港增長迅速的餐飲管理集團之一，現時經營20間食肆，包括位於蘭桂芳、蘇豪區、諾士佛臺及赤柱等香

港黃金地段的「Wildfire」、「The Boathouse」、「Stormies Crabshack」及「Café de Paris」。旗下餐廳所提供的國際美食包羅萬有，由傳統的法式佳餚至快餐一應俱全。此外，Igor's亦於主要的娛樂地區—蘭桂坊及灣仔經營設有現場樂隊表演的著名酒吧及會所「Stormies」、「The Cavern」、「Swindlers」及「Typhoon」。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的實質國民生產總值按年上升10.4%。然而，中國政府繼續推出措施以壓抑新的投資及讓經濟降溫，經濟增長將會轉趨溫和。在美國，由於美國政府實施金融緊縮政策，美國經濟活動亦已放慢。在香港，2006/07年已是第四年經濟錄得持續增長，然而，在淨出口下跌、油價上升及全球利率趨升導致外需減少的情況下，增長已有放緩跡象。

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在過去數年持續強勁增長後，亦已步入放緩週期。然而，管理層相信憑著本集團的穩健現金基礎，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資金及穩健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適當時機捕捉商機。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餐飲業務的強勢增長，正好反映香港內部需求仍然強勁。Igor's以嶄新概念經營餐飲業務，加上Pacific Coffee擁有的強大零售網絡及品牌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抓緊快速增長中的西式休閒餐飲市場機會。

縱然管道技術業務於回顧期內並不理想，但位於比利時、德國、中國及澳洲的生產設施將可為全球各地的客戶服務。本集團NordiTube修復產品首次獲美國全國衛生基金會批准，應用於美國的飲用水市場，這將有利打開歐洲及美國不同市場。本集團會尋求改善該業務的經營效率，以帶來長遠增長。

假若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發展的多個房地產物業項目進展順利，加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道持續暢旺，本集團預期物業銷售將錄得可觀的經常性收益，並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8.38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21億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增加港幣1.17億元或

4.3%。該增長歸因於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6億元及扣除上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港幣8,400萬元後的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滙兌收益為港幣3,100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7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4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上述總資產淨值港幣28.38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21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該比率增長主要由於總借貸及借貸淨額增加，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的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22.11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97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及結構式存款）為港幣9.58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1億元），而借貸淨額為港幣12.53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6億元）。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計算，少部份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在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行總值港幣4.5億元的2.125釐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在其債券到期或贖回前可享有低息票據。

期內，由於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財務費用為港幣5,700萬元（去年同期：港幣3,400萬元），與二零零五年前六個月比較增加港幣2,300萬元。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總值港幣1.02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億元）。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47,738,359*	—	147,738,359	53.03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98,216	—	98,216	0.04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93,479	—	93,479	0.03
譚國榮	實益擁有人	169,015	32,473	201,488	0.07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29,040	—	29,040	0.01
何宗樑	實益擁有人	40,000	—	40,000	0.01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147,738,3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53.03%。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815,854	104,198,933*	—	111,014,787	58.38
郭海生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	2,400,000	1.26
馮伯坤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	2,580,000	1.36
譚國榮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0,400	410,400	0.22
簡嘉翰	其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	451,200	0.24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147,738,3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53.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之其士科技股份104,198,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其士科技作出知會。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本公司股東及其士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期初及期結，並無其士國際計劃及其士科技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股份數量	持相關股份 數量(本公司 衍生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47,738,359	—	53.03
宮川美智子	實益擁有人	147,738,359 (附註1)	—	53.0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84,034 (附註2)	8.61
Goldman Sachs (UK)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982,146 (附註3)	7.53
Goldman Sachs Group Holdings (U.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982,146 (附註3)	7.53
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982,146 (附註3)	7.53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	20,982,146 (附註3)	7.53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1,888 (附註4)	—	1.08
Goldman Sachs & Co	實益擁有人	3,001,888 (附註4)	—	1.08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周博士持有之147,738,359股股份。
- (2) Goldman Sachs & Co持有3,001,888股股份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20,982,146股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予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Goldman Sachs & Co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均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20,982,146股可換股債券。Goldman Sachs (UK) L.L.C.，Goldman Sachs Group Holdings (U.K.)及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Goldman Sachs Holdings (U.K.)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9%股權；而Goldman Sachs Group Holdings (U.K.)及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00%股權。
- (4) Goldman Sachs & Co持有3,001,888股股份；而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分別持有Goldman Sachs & Co 99.8%及0.2%。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4,50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為港幣4.4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